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93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阿祺木

申 请 人 山东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新泰路20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制作电视购物节目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张贴广告；样品散发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货物展出；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；市场营销